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57
號

次

本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

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務處 512號

中華民國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20133 10973

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升字



0

請多早定
其詳均交本股備查

總收文 事由

建廠
字第

10973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財庫撥回

類別

附件

奉令抄發公務員因古傷病核給信託費辦法並豫以戰
時古務員因古傷病核給信託費辦法一五五
特令遵照

廳長

十

擬稿

雷克剛

檔案

字第

號

張市夏
汪海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廿一日
十月十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訓令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省財三字第16790号訓令開案

奉行政院部京嘉三字第579号

云云 請移玉并特飭所

康達等因奉此除分飭外特抄奉行政院原令及

原辦法令仰遵照并特飭所(古以航業兩局利便商旅所用)

此令

附抄奉行政院部京嘉字第8579号訓令仰各該局因古飭初核核照照舊
費力法一條

廳長譚

令公路局等附康機關(並附單慎恭)

二

各附屬機關名稱如下：日古路島航業局、曲辰業政進所、水利

工程處、漢口紡織火柴製造、以上機械及漢陽煉油廠、興利

煤礦管理處、柳坪、^{殖夜}望岩、^{殖夜}程履、萬縣造紙、蔴紙二廠

漢口牛奶場、大冶煤礦、保安處、^{殖夜}十一二程履、^{殖夜}杭河

中元 聖

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10973

事由	辦理	批示
為奉頒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發醫藥費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其第九月省府財字第一六九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節令嘉乙字第一五七九號訓令為奉頒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發醫藥費辦法并令廢止原頒戰時公務員因公傷

病核給醫藥費如法轉傷送照等因查原頒戰時公務員因公
傷病核給醫藥費如法本附前以省度案第三五八七號行
知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外外特抄發原令原辦法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財務行政院部京嘉黎字第入五七九號訓令八件及公務
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一份

主事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郭景唐

核制令八牌

4
奉國民政府廿五年八月八日安高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核考
試院廿五年七月五日秘文字第41號呈報查核時公務員因
公務病核給替藥費辦法業經呈奉鈞府核於二十三年十一月
廿五日令准施行在案本年三月間准外改院咨以核時公務
員因公傷病核給替藥費辦法規定之替藥費率呈報核辦何夫
該友及左右將該項辦法廢止囑查核見後到院為經令核給叙
部核議呈報查核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替藥費辦法冠有
戰時二字原核時法規目前不便適用似應予以廢止惟案酌
現時環境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時之程度
者似仍有能續核給替藥費之需要茲參酌原報核時公務員因
公務傷病核給替藥費辦法與外改院意見相訂公務員因公傷
病核給替藥費辦法草案以資適度核給該項辦法草案
請核核給替藥費辦法并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替藥費
法廢止等情核此核核似尚可外除已咨准外改院同意外理
合繕具該項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替藥費辦法草案請文呈

諸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准收發時分發員國公傷病核給醫
藥費如法度止古恆應准與辦陽分分外舍外損安原力法令
仰遵照并轉傷達照甘因除分分外舍外損安原力法令
通并飭屬遵照此令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住院醫藥費辦法

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

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傷病住院可自外就醫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核准檢同

醫藥費証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准酌給但總其診費按

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

長官核准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占為限

二、奉辦法施行細則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左列範圍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

長官核准或經機關核准者得按該員主管第一項俸金

或量減其上级機關支給均准正報銷並按月送銓叙部備

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

依奉辦法申請核給

五、奉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